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三环路爬山虎补植及精细化管护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成都市政采（2022）A0014号

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二年三月**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_Toc97539120)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97539121)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97539122)

[2.2 总则 11](#_Toc97539123)

[2.3 磋商文件 13](#_Toc97539124)

[2.4 施工响应文件 14](#_Toc97539125)

[2.5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22](#_Toc97539126)

[2.6 资格审查和评审 24](#_Toc97539127)

[2.7 成交通知书 24](#_Toc97539128)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4](#_Toc97539129)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7](#_Toc97539130)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_Toc97539131)

[2.11 其他 30](#_Toc97539132)

[第3章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97539133)

[3.1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97539134)

[第4章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3](#_Toc97539135)

[4.1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3](#_Toc97539136)

[第5章 磋商办法 55](#_Toc97539137)

[5.1 总则 55](#_Toc97539138)

[5.2 磋商程序 56](#_Toc97539139)

[5.2.1 磋商小组 56](#_Toc97539140)

[5.2.2 符合性审查 56](#_Toc97539141)

[5.2.3 磋商 59](#_Toc97539142)

[5.2.4 最后报价 61](#_Toc97539143)

[5.2.5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63](#_Toc97539144)

[5.2.6 磋商小组复核 64](#_Toc97539145)

[5.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4](#_Toc97539146)

[5.2.8 编写磋商报告 64](#_Toc97539147)

[5.2.9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65](#_Toc97539148)

[5.3 评审办法和标准 65](#_Toc97539149)

[5.4 采购失败情形 67](#_Toc97539150)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8](#_Toc97539151)

[5.6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68](#_Toc97539152)

[5.7 磋商纪律 69](#_Toc97539153)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2](#_Toc97539154)

[第7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91](#_Toc97539155)

#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三环路爬山虎补植及精细化管护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系统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2）A0014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200023）**

1. **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三环路爬山虎补植及精细化管护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51010022210200000234；预算品目：其他建筑工程；预算金额：1200000元，最高限价（控制价）：1199017.88元；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三环路爬山虎补植及精细化管护，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采购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三环路爬山虎补植及精细化管护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一名。
3. **采购项目简介：**

（1）三环路爬山虎补植及精细化管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三环路管护范围内爬山虎的浇水、施肥、栽植、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管理、落叶等垃圾清运等工作。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精细化管理巡查系统、96110系统、数字化城管系统、市长公开信箱等各级部门、各项系统以及采购人要求的整改内容并配备相应工作需要的设备。

1. **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邀请供应商：**本项目已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系统随机抽取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邀请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系统随机抽取选中的**10**家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被邀请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6.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7.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9.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及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 “第7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3月11日至3月21日。

（二）公告期限：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系统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要参加磋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相关行为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新用户, 应先点击网页左上角切换至“成都市本级”，再点击“供应商入驻”，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5）非被邀请的供应商不得提交施工响应文件，否则可能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后果。

1.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2. **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3. **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2年3月22日上午9:30。**
4. **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响应文件。

1. **磋商地点**

本项目磋商为不见面开标。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成交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解颐路6号

联系人：兰玉梅

联系电话：028-87681901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陈秋月

联系电话：028-85988124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200000元** |
|  | 最高限价（控制价）  （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为人民币1199017.88元。**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控制价）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 详见2.8.4履约保证金。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0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提交（（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施工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施工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
|  |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  **施工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安装并顺利运行摄像头、耳麦等用于音视频交流的设备；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市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  邮编：610041。 |
|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 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邀请供应商名单、施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
2. “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九、十、十一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执行。
7. 不见面磋商是指，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供应商（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 1.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九、十、十一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成都一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施工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磋商办法；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七）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施工响应文件编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施工响应文件

### 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施工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计量单位（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为准。
2.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说明：提供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的复印件，原件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施工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7.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控制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 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9.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10.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已经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税金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已经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税金费率而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的；

（3）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已经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已经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费率并要求按此费率计取而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4）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9）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1.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金额

百分比（A）=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调整后的单价B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 + A）

### 联合体（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知识产权（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施工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施工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2. 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施工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3. 承诺函（说明：供应商应按承诺函格式中要求的承诺内容进行承诺）；
4. 施工组织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5.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说明：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 主要人员简历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4.3条关于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最后报价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施工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施工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1. （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施工响应文件。

### 施工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施工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施工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3a16b7402a4511ec900b6349b129e0db。）。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施工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6、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CA证书及签章：四川CA及金格签章；天威CA（金润版）及金润签章；CFCA及金格签章。

7、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1）钉钉群号：34165101（注：本群有3家CA办理人员加入）；如遇钉钉群满，请加钉钉群号：33782435（注：只加其中一个即可）；（2）统一热线电话：4008817190。

8、CA技术支持：四川CA：400-0281130；天威CA：(028)86694886、15928647082；CFCA：028-65785326、18033549468。

### 施工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供应商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4. 非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系统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市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开启施工响应文件解密前对其施工响应文件进行拒收，不允许其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1. 在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2. 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 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施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 **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继续进行磋商开启活动。**
2. **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包件）]。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施工响应文件。等待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施工响应文件。**
4. **确认。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施工相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5. **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64位win7以上操作系统，安装并顺利运行摄像头、耳麦等用于音视频交流的设备；谷歌浏览器；正确的CA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
8. **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开启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9. **磋商开启活动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资格审查和评审

1. 本项目采用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磋商文件、施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合同转包
2.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3.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一、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退还时间及条件：履约验收合格后10日内一次性及时退还。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除应及时退还，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未退还金额0.1‰/天的违约金。

二、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  
 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号：16012012210954000012**  
 三、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上述“一”至“九”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提交等方式向采购人或市公资交易中心提交质疑资料。
6.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其他

（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施工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施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三环路爬山虎补植及精细化管护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2）A0014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报价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三环路爬山虎补植及精细化管护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2）A0014号**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三环路爬山虎补植及精细化管护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2）A0014号）**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

* + - 1. 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我方承诺在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施工响应文件。
      3.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 + 1.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XXXX

传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三环路爬山虎补植及精细化管护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2）A0014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三环路爬山虎补植及精细化管护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 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3.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7.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相关事宜。
8. 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11.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开工之日起XX日历天** |  |
| 2 | **缺陷责任期** | **XX月** |  |
| 3 | **绿化养护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20XX年XX月XX日。** |  |
| 4 | **价格调整**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6 | **验收标准** |  |  |
| 7 | **质量保证**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4.3条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1. 工程内容及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按照园林绿化施工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及采购方要求完成三环路管护范围内的浇水、施肥（肥料自购）、栽植（因管护不当造成的死亡补栽材料自行购买）、修枝修剪、病虫害防治（药品自购）、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防汛抢险等绿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 1. 人员及车辆要求：

服务方配备相应的劳务人员及作业车辆，劳务人员每天不低于1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1名安全管理人员，及合理的施工工作人员。车辆驾驶员和水工计入提供的劳务人员当中，车辆运行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施工人员能熟练完成：浇水、施肥、栽植、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管理、落叶等垃圾清运等工作。养护质量达到《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1. 时间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有工作人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每天在工作时间内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作业，对服务范围进行巡视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任何时间段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任务安排(如应急抢险工作任务等)。

* 1. **★**机械化作业要求

服务方自行配备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一切机械设施及工具，保证日常维护工作的机械化作业进行。**（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 1. 应急处置

服务方根据《成都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防汛抢险预案》和《关于修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度性文件的通知》文件精神及采购方要求，及时巡查和处理安全隐患，防霾除尘，遇灾害天气等原因需及时组织完成排危抢险，保障交通等。

* 1. 整改要求

服务方配备相应工作需要的设备，能熟练运用各项系统操作。对精细化管理巡查系统、96110系统、数字化城管系统、市长公开信箱等各级部门、各项系统以及采购方提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 1. 投诉处理

服务方及时、有效的处理群众投诉问题。

* 1. 巡视巡查

服务方做好巡视巡查，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自查，提供记录资料，确保服务范围的景观效果及国有资产不被侵占、破坏、盗取等。

### 绿化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工期** | **开工之日起90日历天** |
| 2 | **★缺陷责任期** | **12个月** |
| 3 | **★绿化养护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2022年12月31日。** |
| 4 | **★**价格调整 |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见合同条款** |
| 5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绿化工程施工完成后并交采购人初验进入管护期时，承包人可向采购人按照实际完成量报送申请进度款，采购人按照进度款核定金额付款，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付款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80%（含预付款）。**  **（3）管护期满，工程验收合格且提交合格结算资料后，承包人应报送竣工结算资料，采购人根据最终工程审核结算价进行支付，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金额为准。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供应商的违约金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进度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时，采购人有权通过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向乙方追索。**  **（5）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和付款资料等原因导致该项目款项无法付款致使该资金被财政收回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款项，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 | **★验收标准** |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建〔2016〕205号）和采购文件约定、响应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
| 7 | **质量保证** | 1.对工程项目硬件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小于6小时；  2、绿化养护期内，攀缘类植株缺失或死亡补植替换响应时间小于48小时；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诺时间小于4小时。 |

### ★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 ★施工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 现场踏勘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前往。

### 工程地址

成都市三环路。

### 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包括1.进度计划（至少应体现完成相应工程的时间计划）；2.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质保期、苗木质量、投诉处理、整改响应时限）；3.安全保证措施；4.资源配置计划；5.环保文明措施；6.应急预案；7.施工工艺的内容。

###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材料质量标准及要求：满足合同约定及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供中等及以上品质的同类样品，苗木需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在苗圃选同规格的优质苗木。

（二）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按现行国家（行业）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有关规程进行施工，施工质量不低于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观感质量标准及要求：因本项目地理位置特殊，质量要求高，观感质量参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2016），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综合评分须达到85分级以上，如观感质量达不到要求，采购人、监理人有权勒令供应商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四）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符合《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510100T 238—2017、《成都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划分》DB510100T 239—2017（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承包人每月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并完成月度养护计划，并接受采购人月度养护考核。考核得分＜90分，低于90分部分按照1分1000元进行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常维护管理月考核表**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 |
| 被考核包件： | | | | | | |
| 被考核月份： 年 月 日 | | | | | | |
| 考核内容 | | 考核得分 | 扣分 | 扣分原因 | 被考核单位（盖章和签字） | 备注 |
| 1.修剪  （7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剪，扣1-4分 |  |  |  |  |  |
| 服务范围内有明显枯枝、病虫枝、下垂枝、蘖芽，扣1-2分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2.施肥  （5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施肥，扣1-4分 |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3.病虫害防治  （7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病虫害防治，扣1-4分 |  |  |  |  |  |
| 服务范围内有明显病虫害现象，扣1-2分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4.冲洗和浇水  （7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冲洗和浇水，扣1-4分 |  |  |  |  |  |
| 服务范围内有明显因缺水造成的植物干枯、死亡，扣1-2分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5.补栽  （7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栽，扣1-4分 |  |  |  |  |  |
| 服务范围内有明显缺株断行，死亡，扣1-2分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6.除杂草  （7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除杂草，扣1-4分 |  |  |  |  |  |
| 服务范围内有明显杂草，扣1-2分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7.垃圾清理  （6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垃圾清理，扣1-3分 |  |  |  |  |  |
| 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扣1-2分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8.防洪抢险  （7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防洪抢险，扣1-6分 |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9.设施维护维修（7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设施维护维修，扣1-4分 |  |  |  |  |  |
| 服务范围内有明显的破损设施（含井盖等）未上报，扣1-2分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10.安全文明施工（7分） | 未按甲方要求在施工作业中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扣1-4分 |  |  |  |  |  |
| 每月至少组织1次劳务人员安全教育活动，否则扣1-2分 |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 11.人员及车辆  （5分） | 未按甲方要求配备相应的劳务人员及车辆，使服务范围内的养护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养护质量标准，扣1-5分 |  |  |  |  |  |
| 12.时间（5分） | 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作业，扣1-5分 |  |  |  |  |  |
| 13.机械化作业  （3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机械化作业，扣1-3分 |  |  |  |  |  |
| 14.应急处置  （5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处置，扣1-5分 |  |  |  |  |  |
| 15.整改（5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扣1-5分 |  |  |  |  |  |
| 16.投诉处理  （5分） |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有效的处理投诉问题，扣1-5分 |  |  |  |  |  |
| 17.巡视巡察  （5分） | 未按甲方要求巡视巡察，导致国有资产被侵占、破坏、盗取，扣1-4分 |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 18.其他（无总分，发生即扣分） | 在服务范围内因重大失误导致甲方被上级批评或被媒体曝光，合同期限内发生1次扣5分，发生第2次加倍扣除，发生第3次在第2基础上再加倍扣除，以此类推 |  |  |  |  |  |
| 合同期限内发生1起安全责任事故扣5分，发生第2起加倍扣除，发生第3起在第2起基础上再加倍扣除，以此类推 |  |  |  |  |  |
| 未按甲方要求做到的其他服务工作（如疫情防控等），扣1-5分 |  |  |  |  |  |
| 考核得分 |  |  |  |  |  |  |
| 注：每月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得分＜90分的，低于90分部分按照1分1000元进行扣除；考核得分＜80分的，为本月考核不合格。 | | | | | | |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①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成都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和采购人《工程项目综合管理考核办法》（附后）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②按成住建发〔2021〕62号《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验收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建〔2016〕205号）和采购文件约定、响应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七）验收方法及要求：

①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应答、以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②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4. **★供应商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6. **★施工要求：根据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应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7. **★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并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8.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说明：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9.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说明：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复印件。）
10. **★本项目施工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严格按照项目施工方案及规范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周边区域原有设施设备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边原有设备设施损坏的，供应商有责任无偿进行恢复。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和生产事故，劳动纠纷（含农民工工资）均由供应商承担。（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 ★违约责任

一、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逾期支付资金，每逾期一天赔付应付款项的万分之0.5违约金。

二、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据实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三、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后，采购人、监理人有权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限期内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的费用和违约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免除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和管护等责任。

四、违约的具体情况：

1、未经采购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2、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3、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4、缺陷责任期内未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又拒绝按采购人指示再进行修复；

5、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 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加★号的要求为本项目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磋商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磋商工作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小组决定施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施工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2. 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
3. 施工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明确要求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4. 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5.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5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需采取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的方式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 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4.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 2 | 施工响应文件签章 | 施工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
| 3 |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6的要求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 5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或是否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 |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符合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以及不属于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6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5项规定情形； 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文件2.4.3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时，如需进行修正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说明：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磋商。
2.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原因。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磋商

**磋商会议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市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新一轮磋商”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磋商响应”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磋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加★号的条款，以及第6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四、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其中，第4章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五、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发起新一轮磋商”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六、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施工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磋商响应”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施工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七、经最终磋商后，施工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一）施工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施工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八、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6.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最高限价（控制价）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1. 在未提高施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3.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磋商小组不得未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不同语言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1.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市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磋商小组复核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施工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市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施工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施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施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1+（B1＋B2＋……＋Bn）/ n2

A1、A2……An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1为磋商小组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报价  （4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 共同评分因素 |
| 施工组织设计  （42分） |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1.进度计划（至少应体现完成相应工程的时间计划）；2.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质保期、苗木质量、投诉处理、整改响应时限）；3.安全保证措施；4.资源配置计划；5.环保文明措施；6.应急预案；7.施工工艺的，得42分。前述7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分析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质量保障（6分） | 1.对工程项目硬件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承诺：响应时间≤2小时的，得2分；2小时＜响应时间≤6小时的，得1分；响应时间＞6小时的，不得分。  2、绿化养护期内，攀缘类植株缺失或死亡补植替换响应时间承诺：响应时间≤24小时的，得2分；24小时＜响应时间≤48小时的，得1分；响应时间＞48小时不得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诺时间：4小时及以下的，得2分；响应时间＞4小时，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履约能力（10分） |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2分，最多得10分。（说明：1、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2、类似项目是指：市政绿化养护工程项目。） | 共同评分因素 |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2分） |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本项共2分。  说明：1、可重复计分；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3、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否则不予给分。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共同评分因素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结束后，市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可变动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合同**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市绿化工程队**

**2022****年 月**

成都市绿化工程队三环路爬山虎补植及精细化管护工程采购合同

（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可以采用行业标准合同范本。建议明确暂列金使用情形，以及暂列金等未实际发生的，不计入结算金额。）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服务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三环路爬山虎补植及精细化管护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2）A0014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三环路爬山虎补植及精细化管护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成都市

3.项目编号：成都市政采（2022）A0014号

4.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乙方同时按照园林绿化施工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三环路爬山虎补植及精细化管护范围内的浇水、施肥、栽植、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管理、落叶等垃圾清运等工作。养护质量达到《立体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人员及车辆要求：

乙方配备相应的劳务人员及车辆，确保施工及养护质量，养护质量达到《立体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2）时间要求：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有工作人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每天在工作时间内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作业，对服务范围进行巡视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或上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任何时间段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任务安排(如应急抢险工作任务等)。

（3）机械化作业要求

服务方自行配备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一切机械及设施设备，保证项目正常作业。

（4）应急处置

服务方根据《成都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防汛抢险预案》和《关于修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度性文件的通知》文件精神及采购方要求，及时巡查和处理安全隐患，防霾除尘，遇灾害天气等原因需及时组织完成排危抢险，保障交通等。

（5）整改要求

服务方配备相应工作需要的设备，能熟练运用各项系统操作。对精细化管理巡查系统、96110系统、数字化城管系统、市长公开信箱等各级部门、各项系统以及采购方提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6）投诉处理

服务方及时、有效的处理群众投诉问题。

（7）巡视巡查

服务方做好巡视巡查，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自查，提供记录资料，确保服务范围的景观效果及国有资产不被侵占、破坏、盗取等。

5、资金来源:财政

6、分包：不允许分包。

7、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二、工期

1、建设工期为：开工之日起90日历天。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乙方自行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按计划工期完成。

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执行。

四、 合同金额

1、合同价款：根据中标价，合同暂定金额为：￥元（大写人民币：）。

2、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现行配套文件进行编制，规费按乙方规费取费证计取，暂列金等未实际发生的，不计入结算金额。结合实际发生工程量，最终以甲乙双方核定确认结果为结算依据。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即￥ 元（大写人民币：），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退还时间及条件：履约验收合格后10日内一次性及时退还。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除应及时退还，还应向供应商支付未退还金额0.1‰/天的违约金。

2、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

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银行账号：16012012210954000012  
 3、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五、甲方工作

1、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范围内认为不合格的部分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自行安排完成相应整改工作，产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产生费用先由甲方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后在服务费内扣除）。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成都市绿化工程三队日常维护管理月考核表》打分情况计算当季支付服务费。

5、乙方如果在1年中出现3次月考核不合格（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6、甲方义务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项目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 乙方工作

1、在开工前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按照该项目工程量清单每日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现场交底、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等，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施工内容、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乙方负责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建立、接转、管理劳务人员档案。负责所有劳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工伤社保保险等，并提供为劳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发放经济补偿金、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为全体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理赔手续和保险金的发放。

8、乙方按《招标文件》配备相应的劳务人员及车辆，养护质量达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养护质量标准。

9、乙方负责进行劳务人员教育工作，安排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履行和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并负责处理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安全风险事务相关等。

10、乙方负责处理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劳务争议。

11、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

12日常维护管理中乙方义务做到以下工作：

乙方同时按照园林绿化施工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三环路爬山虎补植及精细化管护范围内的浇水、施肥、栽植、修剪、除杂草、病虫害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管理、落叶等垃圾清运等工作。养护质量达到《立体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其月度考核工作及日常检查监督工作。

1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绿化工程施工完成后并交采购人初验进入管护期时，承包人可向采购人按照实际完成量报送申请进度款，采购人按照进度款核定金额付款，付款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80%（含预付款）。

（3）管护期满，工程验收合格且提交合格结算资料后，承包人应报送竣工结算资料，采购人根据最终工程审核结算价进行支付，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金额为准。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供应商的违约金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进度款中扣除；不足以扣除时，采购人有权通过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向乙方追索。

（5）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和付款资料等原因导致该项目款项无法付款致使该资金被财政收回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该款项，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变更的估价原则及价格调整

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预算控制价清单中已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项目，其综合单价按报价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工程项目指：套用相同定额计价的项目或虽套用不同定额，但定额人工费、机械费相同的项目。

（2）预算控制价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由乙方于变更事项发生后7日内提出适当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3）工程实施中发生设计变更、材料变化、清单漏项、设计漏项等原因需增减工程量调整，乙方应严格按最新相关规定及文件执行。

2、价格调整

（1）物价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在风险系数以内和以外的均不调整。

（2）政策性调整：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相关费用按四川省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九、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本工程以项目清单内容、设计变更和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甲方未到场乙方不得自行验收。若乙方未通知甲方验收而自行验收的，甲方要求复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经甲方验收确认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的方可入场使用，否则不予计价。乙方擅自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由于乙方施工原因、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导致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十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相关手续。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十、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1、甲方监督乙方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2、 乙方接受甲方监督，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高空作业、立体绿化施工作业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法规、规范等，导致发生安全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规定“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及“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逾期支付资金，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万分之 0.5 支付违约金。

3、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据实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4、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后，采购人、监理人有权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限期内整改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的费用和违约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免除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承担的保修和管护等责任。

5、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6、 如因乙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上述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及时交纳，否则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附件；

（3）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

（5）评审报告；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六七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3、保障支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4、《日常维护管理月考核表》

附件5、立体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成都市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项目名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同“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1)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的保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2) 其他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4小时内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到达，或者累计超过3次仍未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两倍承担，发包人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索。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应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发包人在本质保期到期后30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存在重大质量缺陷的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应自彻底消除质量缺陷后重新界定质量保修期限。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方：成都市公园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

为在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现行规范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附件三：**

**保障支付民工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保证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 建设，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若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发包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常维护管理月考核表** | | | | | | |
| 被考核单位： | | | | | | |
| 被考核包件： | | | | | | |
| 被考核月份： 年 月 日 | | | | | | |
| 考核内容 | | 考核得分 | 扣分 | 扣分原因 | 被考核单位（盖章和签字） | 备注 |
| 1.修剪  （7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剪，扣1-4分 |  |  |  |  |  |
| 服务范围内有明显枯枝、病虫枝、下垂枝、蘖芽，扣1-2分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2.施肥  （5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施肥，扣1-4分 |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3.病虫害防治  （7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病虫害防治，扣1-4分 |  |  |  |  |  |
| 服务范围内有明显病虫害现象，扣1-2分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4.冲洗和浇水  （7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冲洗和浇水，扣1-4分 |  |  |  |  |  |
| 服务范围内有明显因缺水造成的植物干枯、死亡，扣1-2分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5.补栽  （7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栽，扣1-4分 |  |  |  |  |  |
| 服务范围内有明显缺株断行，死亡，扣1-2分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6.除杂草  （7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除杂草，扣1-4分 |  |  |  |  |  |
| 服务范围内有明显杂草，扣1-2分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7.垃圾清理  （6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垃圾清理，扣1-3分 |  |  |  |  |  |
| 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扣1-2分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8.防洪抢险  （7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防洪抢险，扣1-6分 |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9.设施维护维修（7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设施维护维修，扣1-4分 |  |  |  |  |  |
| 服务范围内有明显的破损设施（含井盖等）未上报，扣1-2分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10.安全文明施工（7分） | 未按甲方要求在施工作业中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扣1-4分 |  |  |  |  |  |
| 每月至少组织1次劳务人员安全教育活动，否则扣1-2分 |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 11.人员及车辆  （5分） | 未按甲方要求配备相应的劳务人员及车辆，使服务范围内的养护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养护质量标准，扣1-5分 |  |  |  |  |  |
| 12.时间（5分） | 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作业，扣1-5分 |  |  |  |  |  |
| 13.机械化作业  （3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机械化作业，扣1-3分 |  |  |  |  |  |
| 14.应急处置  （5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处置，扣1-5分 |  |  |  |  |  |
| 15.整改（5分） |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扣1-5分 |  |  |  |  |  |
| 16.投诉处理  （5分） |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有效的处理投诉问题，扣1-5分 |  |  |  |  |  |
| 17.巡视巡察  （5分） | 未按甲方要求巡视巡察，导致国有资产被侵占、破坏、盗取，扣1-4分 |  |  |  |  |  |
| 未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扣1分 |  |  |  |  |  |
| 18.其他（无总分，发生即扣分） | 在服务范围内因重大失误导致甲方被上级批评或被媒体曝光，合同期限内发生1次扣5分，发生第2次加倍扣除，发生第3次在第2基础上再加倍扣除，以此类推 |  |  |  |  |  |
| 合同期限内发生1起安全责任事故扣5分，发生第2起加倍扣除，发生第3起在第2起基础上再加倍扣除，以此类推 |  |  |  |  |  |
| 未按甲方要求做到的其他服务工作（如疫情防控等），扣1-5分 |  |  |  |  |  |
| 考核得分 |  |  |  |  |  |  |
| 注：每月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得分＜90分的，每低1分扣月度养护费的1%；考核得分＜80分的，为本月考核不合格。 | | | | | | |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立体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  |  |
| --- | --- |
| 项目 |  |
| 景观效果 | 景观优美，枝叶分布均匀，疏密 合理。 |
| 生长势 | 植株生长健壮，无缺株现象，不露土。植物叶色正常，无枯枝残花。 |
| 杂草控制 |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
| 排水 | 排水通畅，无积水，无萎蔫现象。 |
| 病虫害防治 | 病虫害防治措施效果显著，无明 显有害生物，植物受害率控制在 3%以下。 |
| 卫生 | 无明显灰尘，无垃圾。 |

立体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绿化养护频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浇水 | 施肥 | 修剪 | 除草 | 病虫害  防治 | 垃圾处理 |
| 立体绿化 | 不少于  3次/月 | 不少于 4 次/ 年 | 不少于 6 次/ 年 | 不少于 3 次/年 | 不少于 4 次/年 | 随产随清 |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

附件





































